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小街巷改造和瑶海区东大街 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郎溪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 装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2023AYYFN00014

采 购 人: 合肥市瑶海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 <u>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u> 管理有限公司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__2023_年_3_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68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7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 项目编号: 2023AYYFN00014
- 2. 项目名称: <u>2023年度小街巷改造和瑶海区东大街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郎溪</u>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设计
 - 3. 项目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
 - 4. 项目单位: 合肥市瑶海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 5. 项目概况: 2023年度小街巷改造和瑶海区东大街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郎溪 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设计等,详见磋商文件
 -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7. 项目预算: 71.65万元
 - 8.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服务
 - 9. 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不分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 1. 获取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获取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 1.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 合肥市瑶海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地 址: 合肥市瑶海区郎溪路与新安江路交口北 300 米

联系人: 熊江鹏

电 话: 0551-6445734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2号坝上街环球中心综合楼7楼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551-64498664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 400998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 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

地 址: 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1号

电 话: 0551-64497906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1	采购人	合肥市瑶海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u>合肥市瑶海区财政局</u>		
3. 4. 4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 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年_/月_/日_/时_/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 备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u>2023</u> 年 <u>4</u> 月 <u>3</u> 日 <u>17</u> 时 <u>30</u> 分		
9.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3. 1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人民币元 ☑不收取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递交要求 :
		1. 如采用转账或电汇,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足额到达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
		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
		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
		具的无条件保函。
		4. 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
		交磋商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
		 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审时评磋商小组
		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
		的,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其他不予退还磋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
13. 7	商保证金的情形	一
14. 1	磋商有效期	90_日历日
15. 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3	磋商现场提交的	 <u>无</u>
10.0	其他材料要求	<u> </u>
16. 1	响应文件提交截	 详见磋商邀请
10.1	止时间	<u> </u>
17 2	响应文件解密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
17.3	间	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_
	磋商时间	<u>详见磋商邀请</u>
19.1	磋商地点	<u>详见磋商邀请</u>
		 备注: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
<u></u>	<u>l</u>	

		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 <u>综合评分法</u>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最后报价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				
22.4	(非专门面向中	企业。				
22.4	小企业采购项目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				
		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项目适用)				
	确定成交候选供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家				
24. 1	应商和成交供应	确定成交供应商:				
	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				
		<u>明函</u> ;				
	随成交结果公告	(2)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7.2	同时公告的成交	(3) 磋商业绩承诺函; (如有)				
21.2	供应商的响应文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件内容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6) 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				
		有)				
		□书面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				
28.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				
20.1	的形式	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				
		易系统查询,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				
		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 1	告知磋商结果的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49.1	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				

		(1) 金额:				
		☑ 免收				
		□合同价的%				
		□定额收取:	人民币		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	票 口汇票	□本票□	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	(银行保 菌	函),应为	
30.1	履约保证金	银行出具的见索即	付无条件保	是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	1 (担保机机	勾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	7理局审查	北准,依法	
		取得融资担保业务	·经营许可	证的融资担	担保机构出	
		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				
		(5) 退还时间: 验	验收合格后_	日历	日/年	
		(1)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	币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计费方式,	具体收费标	F准为下表的	的 80%,中	
		标服务费计费不足	4000 元	的按照 40	00 元最低	
		标准收取。				
31.1	成交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中标服务费	费接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	十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					
		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9	$% \times 80\% = 1.$	2万元			
		(500-100)	万元×0.8%	$\times 80\% = 2.$	56万元		
		(1000-500)	万元×0.4	$5\% \times 80\% = 1$	1.8万元		
		(5000—1000) 万元×0.	$25\% \times 80\% =$	=8万元		
		(6000-5000) 万元×0.	$1\% \times 80\% = 0$	0.8万元		
		合计收费=1.2+2.	56+1.8+8	8+0.8=14	.36(万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			
		(3) 收取单位: <u>台</u>	計肥市瑶海	区公共资源	原交易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合肥市	瑶海区公共	资源交易工	页目管理有		
		限公司					
		账户号: 1302 0102	2 0920 019	92 996			
		开户银行:工商银	行合肥长东	支行			
		递交方式 (任选其-	<u>-): (1)</u>	书面形式	递交; (2)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递交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 合肥市	5瑶海区公	共资源交易	易项目管理		
34. 3	接收部门、联系电	有限公司					
	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u>0551-</u> 6	64498664	_			
		通讯地址: 合肥市	瑶海区芜湖	路 2 号坝_	上街环球中		
		心综合楼7楼					
35	其他内容	无					
	 关于联合体参加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					
35.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VET ISS HAUTHY CSAVE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					

		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
		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
		"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 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 为简
		化评审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
		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
		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
		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
		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
	 社保证明材料	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35. 3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
	(如有)	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
		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本项目提供除电	☑无 □图纸 □光盘 □
35.4	子版磋商文件以	获取方式:
	外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

		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
		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
		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
		门,实施信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
		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
		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35. 5	重要提示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
		录,实施信用惩戒;
		(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
		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
		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
		查案件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35. 6	解释权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
		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
		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人负责解释。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5. 7	特别提醒	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					
		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					
		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其他补充说明	_ 响应文件格式中《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依					
		磋商时情况现场填写,如供应商未在评审小组要求					
		的规定时间内填写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则其前					
05.0		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疫情期间本项目实施全流					
35.8		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可无需派授权代表至磋商现					
		场,二轮报价及多轮报价环节采取网上询标方式进					
		行,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则其前次报价					
		视为最终报价。)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 2.1 服务: 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3.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 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3.4.4 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 13.1 供应商应提交<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2 供应商请注意:
 - (1) 前次采购失败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 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磋商。
 -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 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9.3.1.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注: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

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9.4 相关说明。
 -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 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签订

- 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40%, 出具勘察				
1	计数字子	设计报告及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付至设计费用的				
1	付款方式	6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设计费用的80%, 工程				
		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无息支付余款。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瑶海区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甘丛土利四亿川,				
4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 2023 年度小街巷改造和瑶海区东大街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郎溪路立 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设计:

- 1、2023 年度小街巷改造项目对同安路(铜陵北路—安徽大市场东路),木斗巷(宋斗湾路—木材小区),裕园路(裕溪路—木材厂),鹏程楼支巷等小街巷道路、排水、绿化、照明及附属设施改造设计,其中:同安路西起铜陵北路,东至安徽大市场东路,长约 200 米,道路宽 13 米;木斗巷西起宋斗湾路,东至木材小区,长约 100 米,道路宽 4 米;裕园路北起裕溪路南木材厂,长约 240米,宽 8 米;鹏程楼支巷东起鹏程楼东路西至鹏程楼西路,长约 110 米,道路宽 4 米;丰乐亭路西起广德路东至通达路长约 450 米,道路宽 15 米。
- 2、瑶海区东大街等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郎溪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对瑶海区长江东大街沿线 9 个站台及明皇路下白户公交站台进行优化改造以及郎溪路立交桥、大众路铁路桥共计约 6000 米声屏障安装改造设计。其中:长

江东大街9处站台分别为东方商城站(1处)、小高炉站(2处)、铜陵新村站(2处)、天长路站(1处)、三十八中站(3处)及明皇路下白户公交站共计10处站台;即溪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包括郎溪路立交桥、大众路铁路桥声屏障的安装,长约6000m。

项目现状:同安路、木斗巷、裕园路等一批小街巷道路均为现状街巷,现状路面表观质量较差,管线布设杂乱,需进行详尽的现状道路调查,如架空线、地面构筑物、地下管网等,同时保证施工期间居民出行方案。

瑶海区东大街沿线9处站台、明皇路下白户公交站台周边部分人行道铺装已 出现局部破损,需进行更换或提升,同时公交站台优化改造需综合考虑道路通行 效率及市民乘坐方便,优化后站台位置、形式等方案是否合理均需进行综合论述。

郎溪路立交桥、大众路铁路桥现状缺少声屏障设施,车辆行驶对周边居民居住存在影响,需对瑶海区范围内声屏障存量进行调查,论述如何进行隔音效果及安全性评估;根据合肥市常用声屏障及沿线业态特点合理布置声屏障位置及形式。

	Г		1		1	1
序 号	项目名称	起止点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1	同安路	铜陵北路一安 徽大市场东路	200m*13m	路面修复及雨 污水管网排查 整改	260	
2	木斗巷	宋斗湾路一木 材小区	100m*4m	路面修复及雨 污水管网排查 整改,绿化提 档及环境整治	40	
3	裕园路	裕溪路—木材	240m*8m	路面修复及雨 污水管网排查 整改,绿化提 档及环境整治	192	
4	鹏程楼支	鹏程楼东路−鹏 程楼西路	110m*4m	路面修复及雨 污水管网排查 整改,路灯安 装	44	
5	丰乐亭路	广德路-通达路	450m*15m	路面修复及雨 污水管网改 造,绿化提升 等	810	
6	公交站点	长江东大街沿	9个	公交车站台提	90	

	改造	线9个站台		升及周边人行 道改造,交通 改造等		
7	桥梁声屏 障安装	郎溪路立交桥、 大众路铁路桥	6000m		2400	声屏障 高度按 2 米暂 列,
	合计				3836	

三、服务需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总承包方式承担以下工作:

本项目涉及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评审、施工图设计及测绘、物探、地质勘察、环评、洪评、水土保持等内容。

(2) 地下管线探测要求

探明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给水、排水(雨、污水)、燃气、热力、工业和电力、信息等各种管道和电缆,查明其平面位置、埋设深度、规格、性质等情况,探测范围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勘察要求

- ①勘察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初勘、详勘要求。
- ②钻孔数量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取土试样孔数量不得低于总孔数的 1/2。钻探深度满足设计、施工要求,并结合现场地质和设计内容适当加密钻孔 间距。初勘应在初步设计前完成、详勘报告应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采购人。
- ③勘察费用包含勘察人对勘察、试验、报告编制、勘察进度、文明安全作业、后续服务、 技术措施费、勘察现场的场地处理及勘察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如影响交通、补偿农民青苗费用、勘察现场道路、绿化恢复等)勘察发生的一切费用。 勘察过程中若发现不良地质或暗沟渠应加密钻孔,由此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

(4) 测绘要求

- ①提供满足设计及施工需要的现状 1: 1000 实测地形图及 DWG 电子文件;
- ②提供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内数据;

- ③所有电子地图采用统一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吴淞高程系:
- ④要求提供的电子地图是矢量图;
- ⑤提供的电子地图文件为单幅图文件,并有总图拼接表:
- ⑥提供的电子地图必须反应测绘范围内现有道路、居民地、水系、沟槽断面、管线标示、铁路、高程点、等高线(等高距 0.5 米)、植被等基本图素和标注,道路、居民地等具体名称必须标示出;
 - ⑦提供的电子地图具有分层说明和图示说明;
 - ⑧提供的电子地图中汉字所使用的字体。
 - (5)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提供以下主要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地质勘察报告(详勘)4套及电子光盘1张,1:1000数字化地形图光盘1张,地下管线探测成果光盘1张;
 - 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版)各6套、电子版一份;
 - ③施工图(最终版)各6套、电子版一份,施工图纸审查合格文件;
 - ④设计过程各阶段满足评审所需的方案、初步设计等评审用文本若干套;
- ⑤设计过程中汇报及评审用简本若干(数量及格式根据采购人要求);项目 汇报 PPT 版本文件。
 - ⑥电子版设计文件应为 doc 和 dwg 格式。
 - (6) 设计要求:

本项目涉及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相关评审、施工图设计及测绘、物探、地质勘察、环评、洪评、水土保持等内容。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71.65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在分项报价表中须分别报出各项目分项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本设计费含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资料费、设计费、差旅费、打印费、评审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不因具体项目内容变更而调整。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须配备团队人员 5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他技术人员 4 人。项

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则视为响应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 应商须知第 19.3.1.1条中的不 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 市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如现 场查询核实提供虚假声明的,作为 响应无效处理。)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6	磋商授权书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图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
7	(专门面向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
	小企业采购项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加州人们贝伯女尔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口色川)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	证书扫描件。
		要求	
	响应文件机器 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	
9		文件机器识别码不	
		得相同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	
10		商须知正文第12、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22 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	
11	商务响应情况	需求中付款方式、服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务期限、服务地点的	(1) (1) (1) (1) (1) (1) (1) (1) (1) (1)
		要求	
	联合协议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12		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八世女小	规定的其他条件或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	
	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	
		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如为联	
		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	
		具有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工程	
		设计业绩,每个得3分,最高得9	
		分。	
	供应商业绩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0-9 分
		(1) 业绩合同扫描件;	
		(2) 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	
技术资信分		完成的证明材料 (如验收报告或业	
(90分)		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上述业绩要求均为已完成业	
		绩。	
		2018年1月1日(以颁奖时间	
		为准)以来,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	
		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或供应	
	供应商奖项	商的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工程	0-9分
		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	
		会)颁发的设计类奖项的,市级及	

	以上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9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颁	
	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	
	网文件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颁奖	
	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	
	奖状);	
	(2) 如颁奖单位为协(或学)	
	会,"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	
	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	
	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	
	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	
	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	
	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	
	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	
	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	
	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 如为项目获奖,响应文件	
	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	
	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工程设计	
项目负责人业	业绩(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0-6 分
绩	或设计负责人或道路专业设计负	0.070
	责人或桥梁专业设计负责人),每	
	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6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符合以下	

	要求的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供应商所提	
	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	
	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若	
	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	
	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设计任务已完成的证明文	
	件(如审图合格证或施工许可证	
	或施工许可结果查询网页截图或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发包人出具	
	的证明)。如果合同协议书和该证	
	明文件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以该	
	证明文件为准。以上涉及到的证明	
	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	
	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	
	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	
	证明。	
	拟派至本项目人员, 其中具有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1分,具	
	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或桥梁)	
	的得1分,具有国家级注册造价工	
设计人员配套	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除项目负责	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0-4 分
人和资审人员	(给排水)的得1分,最高得4分。	047)
外)	注: (1)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	
	只计一个证书得分;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	
	关证书及符合以下要求的社保证	
	明材料: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如 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 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 员近六个月(近六个月(任意三个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上述 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 是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 为联合体牵头人)或者供应商(如 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牵头 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 构。

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 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委 任的上述人员近六个月(任意三个 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供应商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 牵头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 提供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所属事业单 位为拟委任的上述人员近六个月 (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 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供 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 合体牵头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 材料。

注: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

		1
	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结合项目沿线情况、项目在合	
	肥市路网的功能等,对项目功能进	
	行分析,准确定位。	
	定位准确、合理,能很好地指	
	导项目实施的,得10分;	
功能定位	基本准确、合理,能有效地指	0-10 分
	导项目实施的,得6分;	
	基本符合项目情况, 具备可实	
	施性的,得4分;	
	定位不切合实际,不具备可实	
	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周期符合磋商要求、各专	
	业安排合理、衔接关系合适、计划	
	图表编制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	
	行、科学合理等方面酌情打分。方	
公 斗进度伊江	案详细、合理且切合项目需求的,	
	得 10 分;	0-10 分
1日 加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且基本符	
	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且有待完	
	善的,得6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	
	整、科学、针对性强的管理体系,	
设计质量保证	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性等方面综合	0-12 分
措施	打分。	0 12 /3
	方案详细、合理且切合项目需	
	求的,得 12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结合项目沿线情况、项目在合肥市路网的功能等,对项目功能进行分析,准确定位。 定位准确、合理,能很好地指导项目实施的,得10分; 基本准确、合理,能有效地指导项目实施的,得6分; 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具备可实施性的,得4分; 定位不切合实际,不具备可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周期符合磋商要求、各专业安排合理、衔接关系合适、计划图表编制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科学合理等方面酌情打分。方案详细、合理且切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且有待完善的,得6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性等方面综合打分。方案详细、合理且切合项目需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且基本符	
	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且有待完	
	善的,得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设计的管	
	理措施,就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	
	限、施工配合、控制设计失误及其	
	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等提出解	
17.17 英油加工	决方案。方案详细、合理且切合项	
设计管理保证 措施	目需求的,得10分;	0-10 分
1日 加	方案较为详细、合理且基本符	
	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不够详细、合理且有待完	
	善的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项目场地进行踏勘、调查,	
	阐述场地现状。根据调查详细程度	
	评分。调查结果阐述较详尽、全面	
现状调查	的得 10 分;	0-10 分
火化 机 归 旦	调查结果阐述较详尽、全面的	0-10 %
	得8分;	
	调查结果阐述一般的得6分;	
	没有的不得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现状问题,提	
	出设计解决策略,理念先进、方案	
设计理念	新颖,	0-10分
	具有创新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l	10分;	

	较有创新性和可实施性的得8
	分;
	创新性和可实施性一般的得6
	分;没有的不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
价格分	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_分。其他供应商的
(10 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_10_%×100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小街巷改造和瑶海区东大街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 郎溪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设计(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 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u>2023AYYFN0001</u>	4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u>合肥市瑶海区市政养护管理处</u>(以下简称:甲方)通过<u>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u>方式采购活动,经<u>磋商小组</u>评定,(成<u>交供应商名称</u>)(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Ұ	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4	- /_i	款方式:				
1	4	1 451	1 学化 力 子()	•			
⊥ •	Τ.	T 1.1	」 インソ、 ノJ エしぃ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o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o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 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 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 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	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	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	战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置	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 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3 年度小街巷改造和瑶海区东大街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 郎溪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设计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供应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	2023 年度小街巷改造和	<u>和瑶海区东大街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郎</u>	溪路
立交桥等桥	梁声屏障安装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2023AYYFN00014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 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 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 障等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分项报价 (元)
1	同安路	1		
2	木斗巷	1		
3	裕园路	1		
4	鹏程楼支巷	1		
5	丰乐亭路	1		
6	公交站点改造	1		
7	桥梁声屏障安装	1		
合计金额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 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2023 年度小街巷改造和瑶海区东大街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郎溪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设计第 次报价书)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包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 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 合肥市瑶海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 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 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 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 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 有效。
-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 9.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 与本磋商有	有关的通讯地址:		
供应商电子签	章:		
日 期: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 行贿犯罪档案:
 -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供应商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磋商目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磋商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磋商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 磋商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品	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	(供应商名和	弥) 授权	(供应商技	受权代表	表
姓名、职务)代表3	段方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	7处理磋商过程	星的一十	刀
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 提交响应文	7.件、参与磋	商、签约等。	供应商授权付	弋表在为	采
购活动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	印处理与之有	可关的一切事	务,本公司均引	予以认证	可
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	 表无转委托权	7。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	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	证明扫描件或影	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万式:	(请填与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	签章:	
\Box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
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承担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组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
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
约束力。
约末刀。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势
0. 本协议节目益者之口起生效, 联合体术成文或有合问履行元华后目列为效。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Н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 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 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2023 年度小街巷改造和瑶海区东大街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	
	郎溪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设计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合肥市瑶海区市政养护管理处)的(2023 年度小街巷改造和瑶海区东大街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郎溪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设计)</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合肥市瑶海区市政养护管理处)的(2023年度小街巷改造和瑶海区东大街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郎溪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设计)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五、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 <u>2023 年度小街巷改造和瑶海区东大街公交站台优化改造及郎溪</u>路立交桥等桥梁声屏障安装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 <u>2023AYYFN00014</u>
磋商保证金金额: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地 址: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 1. 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u>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u>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 2.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 3. 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 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 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 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 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 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 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 道等服务功能。

-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 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 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 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 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

件。

-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 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 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 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 成上传。

-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 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 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 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 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 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 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